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4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2025年4月1日，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4年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一）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620,959.25元。母公司本年度共实现净利润362,123,806.23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2024年度公司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895,328,171.39元，减本年支付2023年度现金股利145,430,415.75元（原派发现金红利147,474,157.25元，因不满足行权条件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扣除对应的现金股利2,043,741.50元），2024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12,021,561.87元。

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以2024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588,609,418股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830,849后的585,778,569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为146,444,642.25元（含税），若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6.19%。

（二）本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实施期间，公司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46,444,642.25	147,474,157.25	59,292,967.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4,620,959.25	424,850,898.81	576,903,894.5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614,931,659.74	4,356,193,689.39	3,993,049,527.0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112,021,561.87	2,895,328,171.39	2,454,217,127.65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3,211,767.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8,791,917.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3,211,767.3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致力于企业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外部环境、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情况，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5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流动性好、投资回报较好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10亿投资额度。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风险较低，但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市场波动等影响，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10亿投资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较好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的为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委托理财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适时、适量介入，及时跟踪委托理财进展情况，严格控制风险。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或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为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核与评估，资金划转等业务以及持续关注跟踪并监督委托理财活动的执行进展，落实各项风险控制措施，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公司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核查，必要时由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有权聘请独立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理财资金的专项审计；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委托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3.公司制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三）公司将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累计投资净额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股东净资产的2.2460%。

理财产品及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期限		委托理财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月19日	2024年7月22日	5,000	5,000	68.42	自有资金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7月26日	2025年1月27日	5,000	5,000	59.05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12月23日	5,000	5,000	30.9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 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0月30日	2025年1月24日	5,000	5,000	27.68	自有资金
5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6日	2025年3月26日	5,000	5,000	29.38	自有资金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年12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	5,000	5,000	12.95	自有资金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2月1日	2025年5月6日	5,0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自有资金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仓山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7月30日	10,000	正在履行中	正在履行中	自有资金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网锐捷”）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息集团”）、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云联”）、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云宝”）、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网元智”）、中鸿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达”）等关联方分别签署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合同，预计截止至2025年12月31日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4,615万元。

（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魏和文、强薇、洪潇祖、吴彬彬回避表决；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公司对2025年度市场情况的判断，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4,615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700	1.35	16.74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500	53.34	43.9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1.31	15.22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	0.00	0.00
	小计			1,310	56.00	75.92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1,100	6.78	906.2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90	1.32	35.76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0.00	0.0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	0.00	13.00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30	0.00	1.2
	小计			1,300	8.10	956.22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0	0.00	0.8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0.00	9.50
	小计			80	0.00	10.29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	11.71	8,121.00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3,000	75.52	88.4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0.00	1.12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00	3.17	81.67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800	27.23	7.87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0	3.30	81.68
	小计			16,120	120.92	8,381.7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加工劳务、服务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50	1.23	114.73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3,500	279.84	2,831.76
	福建睿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	0.00	0.00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00	5.01	64.01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0.39	2.61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100	0.00	0.17
	小计			4,000	286.48	3,013.28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50	57.48	393.77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300	0.54	265.07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50	0.16	21.72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0.00	0.65
	小计			805	58.18	681.22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	97.08	791.89
	小计			1,000	97.08	791.89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	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100,000	0.00	0.00
合计	/	/	/	124,615	626.76	13,910.56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由于公司与关联人睿云联、与睿云联的控股子公司的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睿云联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公司董监高的选聘，公司第七届董事、副总经理魏和文同时也是中鸿达的董事。2024年10月15日起，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鸿达的关联交易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所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上表所披露的“2024年发生金额”为2024年10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

（四）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产品	16.74	700	0.00%	-97.61%	详见公司1、2024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5）。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43.96	150	0.00%	-70.69%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15.22	10	0.00%	52.23%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00	15	0.00%	-100.00%	
	小计		75.92	875	/	/	
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从关联人接受服务、劳务	906.27	500	5.38%	81.2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35.76	60	0.21%	-40.40%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0.00	30	0.00%	-100.00%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3.00	200	0.08%	-93.50%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1.20	0.00	0.01%	/	
	小计		956.22	790	/	/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采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0.80	30	0.00%	-97.3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9.50	150	0.05%	-93.67%	
	小计		10.29	180	/	/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	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材料	8,121.00	3,000（注4）	0.51%	170.70%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88.40	3,000	0.01%	-97.05%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2	20	0.00%	-94.39%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81.67	200	0.01%	-59.17%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7.87	160	0.00%	-95.08%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81.68	/	0.01%	/	
	小计		8,381.74	6,380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	114.73	220	0.15%	-47.85%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831.76	3,000	3.71%	-5.61%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64.01	180	0.08%	-64.44%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1	20	0.00%	-86.94%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3）		0.17	0.00	0.00%	/	
	小计		3,013.28	3,420	/	/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服务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	393.77	500	1.97%	-21.25%	
	睿云联及其控股子公司（注2）		265.07	300	0.35%	-11.64%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1.72	50	0.03%	-56.56%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65	20	0.00%	-96.74%	
	小计		681.22	870	/	/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注1）	租赁关联人房屋，接受水电、物业服务等	791.89	800	3.90%	-1.01%	
	小计		791.89	800	/	/	
向关联人借款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关联人借款	0.00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	/	13,910.56	113,315.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相关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符合实际经营情况，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触及披露标准的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由于关联人信息集团旗下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2：由于公司与关联人睿云联、与睿云联的控股子公司的单一关联方发生预计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以上关联人的同一实际控制人睿云联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注3：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及公司董监高的选聘，公司第七届董事、副总经理魏和文同时也是中鸿达的董事。2024年10月15日起，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与中鸿达的关联交易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交易所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上表所披露的“2024年发生金额”为2024年10月-12月的关联交易金额。

注4：信息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年初获批的预计销售材料、产品关联交易总额度为6,000万元，其中信创项目3,000万元。由于年初信创项目预计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因此公司将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的交易额度按同一实际控制人信息集团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材料、产品）金额不超过14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金额不超过150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4年与关联人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水电、物业）金额不超过20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关系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单位：万元	经营范围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153号正祥商务中心2号楼	卢文胜	1,523,869.977374	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C区3F-A917	李怀宇	5,27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睿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新港大道33号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三期）A楼11层	元涛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星网锐捷科技园22楼3层	郑仲彬	3,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618号格园洲工业园20号楼1层东侧	郑焕	3,6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快递服务；邮件寄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福光路318号	董智华	5,330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认证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科技中介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软件开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检验检测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息集团持有本公司26.26%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星网元智董事长郑炜彤系公司副总经理；睿云联的董事长、腾云宝的董事李怀宇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福建睿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睿云联控股100%的全资子公司；腾云宝的董事长郑宏系公司副总经理；中鸿达的董事魏和文系公司的董事、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6,276,862,644.80	18,763,720,588.64	27,207,488,740.66	-4,462,018,216.40
福建省信创产业有限公司	18,912,163.18	-10,622,645.18	9,265,326.18	-5,266,262.02

单位：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睿云联（厦门）网络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41,404,258.38	166,973,419.53	344,135,877.99	69,510,615.10
福建睿云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937,178.30	-2,906,272.76	12,738,683.38	-3,809,010.85
福建星网元智科技有限公司	20,709,381.07	14,301,545.53	12,675,497.05	-5,849,791.19
福建腾云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85,699.01	-2,491,564.03	2,700,351.76	-5,711,859.70
中鸿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885,429.57	120,933,276.15	137,785,285.17	662,358.86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五）以上关联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购买材料、提供劳务、销售产品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将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采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情况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依据政府定价或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商业往来，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决策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5-0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